

渝（綦）环准〔2026〕9号

重庆耕卉园农业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联系人：刘勇，手机：177****0708）报送的重庆市綦江区三角镇永安村七家屋基社浑塘正大代养场由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重庆市綦江区三角镇永安村七家屋基社浑塘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占地面积 11924m²，养殖规模为生猪年存栏量 2800 头，年出栏生猪 5600 头。总投资 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劳动定员保持 10 人，三班制（8 小时/班），员工进入养殖场后实行封闭式管理，没必要不离场，设食宿，年工作 365 天。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废水：在施工场地低处修建施工废水沉淀池，四周建截水沟，施工废水统一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或混凝土搅拌用水等，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现有旱厕收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管理，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挡；对施工场地、道路及建筑材料堆场定期洒水抑尘（干旱大风天气增加频次）；运输粉状物料车辆须采取密闭或加盖苫布措施，限制场内车速，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加强物料管理，粉状物料应减少露天堆放并遮盖，灰渣、水泥等采用密闭槽车运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3.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将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置并采取临时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在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特殊情况须依法履行报批手续；科学安排施工作业与运输时间，场外运输及大型车辆经过敏感路段时应减速、禁鸣；同时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做到文明施工，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4.固废：临时土石方应就近堆放，采取设置挡土墙、防尘网苫盖及表土覆盖防尘布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与管理，优先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须在施工区内固定地点集中暂存，最终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或委托专业单位处置；运输过程中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防止沿途撒漏；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编织袋、纸壳等，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营运期

1.废水：雨污分流，新建1套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污水肥料化利用模式”，畜禽养殖废水（猪尿液、育肥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工艺（配套1个沼气发酵池（3000m³），1座沼液贮存池（容积1000m³）处理后沼液用于还田，不外排。

2.废气：猪粪日产日清，强化消毒，优化饲料结构，合理调整饲料组分，采用“漏缝猪舍+免冲洗”清洁工艺，缩短粪污滞留时间并控制产生量，在猪舍下部建设负压集气与机械通风系统，将臭气集中抽送至除臭水帘处理，同时在猪舍及厂区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并通过加强绿化与构筑围墙进行物理阻隔，确保恶臭气体得到有效收集与处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干粪棚采用密闭设置，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配备水帘。沼气发酵池加盖密闭，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NH₃、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

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室外。沼气采用干法脱硫后用作生活能源使用，多余部分经火炬高空燃烧排放。

3.噪声：定期喂养，给足饲料、水；选用低噪声设备，柴油发电机布设在设备间内，建筑隔声；设备基座减振；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等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设置1间干粪棚，建筑面积300m²，猪粪、沼渣袋装收后集临时堆放在干粪棚内，定期交消纳单位做堆肥发酵原料，实现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设置1个专用的冻柜暂存病死猪及胎盘，定期交綦江区畜禽养殖环保处理场集中无害化处置。设置1间建筑面积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弃包装材料和废脱硫剂等一般固废，其中前者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后者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置。设置1间建筑面积5m²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六防”处理，医疗废物（一次性注射器、接种疫苗空瓶以及废弃的药品）及废消毒剂桶等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各自分类袋装收集后分别交环卫部门和专业机构定期收运处置。

5.环境风险：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育肥舍（储粪池）、污水处理系统、干粪棚、发电机房、沼液贮存池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设置1座容积不小于30天沼液产量的应急池（容积1000m³），落实雨污分流与日常巡查维护，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可有效收集。严格执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对贮气柜、管道进行密闭设计与定期检修，设置自动点火放空火炬，风险源附近安装气体报警器，配备消防器材与警示标志。规范储存柴油，严格落实防渗与防火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加强设备维护与火源管控。落实封闭管理、人员车辆消毒、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免疫接种及疫情报告制度。项目总图布置符合安全间距要求，电气设备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制定涵盖应急组织、监测报警、应急处置等内容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

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1月20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角镇人民政府。
